

# 營建工程廢棄物法規說明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黃筱芬

106年8月24日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 廢清法架構

### 廢棄物清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至  
第10條

第二章  
一般廢  
棄物之  
清理

第11條至  
第27條

第三章  
事業廢  
棄物之  
清理

第28條至  
第40條

第四章  
公民營廢棄  
物清除處理  
機構及廢棄  
物檢驗測定  
機構之管理

第41條至  
第44條

第五章  
獎勵及  
處罰

第45條至  
第69條

第六章  
附則

第70條至  
第77條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 ★ 廢清法106年1月18日修法重點

- 第一章：第2條、第2條之1
- 第二章：第14條
- 第三章：第28條、第30條、第31條、第39條、第39條之1
- 第四章：第41條
- 第五章：第45條、第46條、第48條、第52條、第53條、第55條、第56條、第58條、第63條之1

## ★ 廢清法106年6月14日修法重點

- 第三章：第38條
- 第五章：第53條

## 第2條 修正「廢棄物」定義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一、被拋棄者。
-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事業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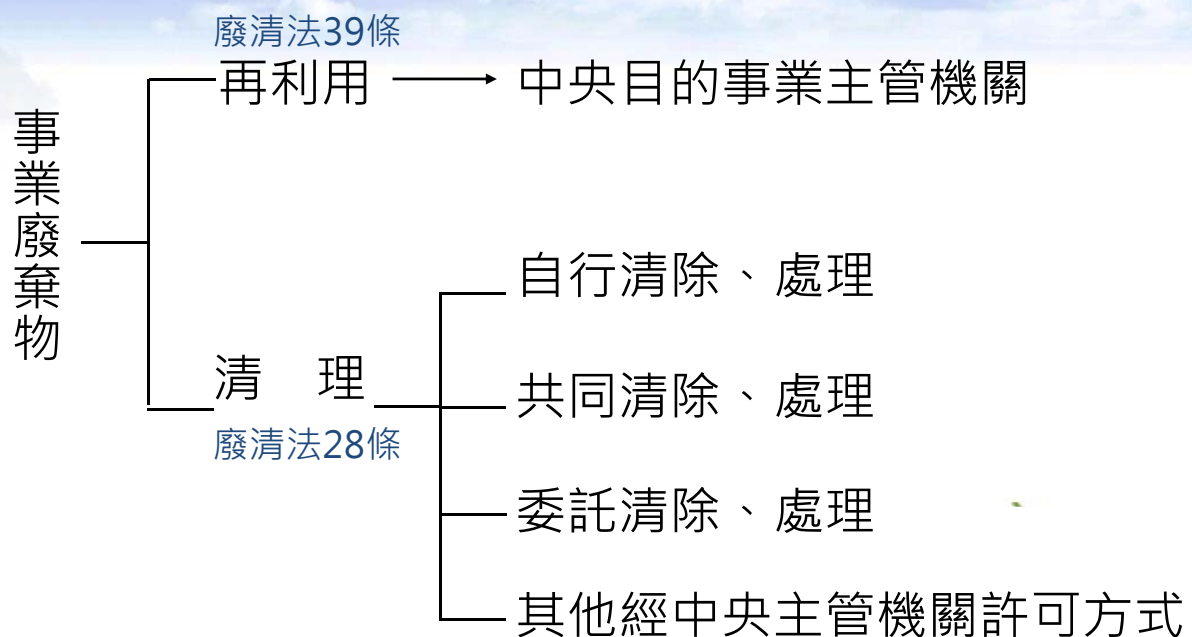
- ▶ 第二項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五項之事業

百貨公司	餐館業	零售式量販業	超級市場	自來水廠	電力供應業	連鎖速食店
船務代理業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	農產品批發市場	旅館業	<b>營造業</b>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船舶運送業
軌道運輸業	商港區倉棧業	觀光遊樂業	民用航空運輸業	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	航空站地勤業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環境檢測服務業	汽車維修業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	乾洗衣業	動物園	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5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護理機構
相片沖洗業	斃死畜禽運送業	<b>建築拆除業</b>	學校廢(污)水處理廠	事業廢棄物運輸業	清除處理廢(污)水應受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事業	加油站

# 事業廢棄物法規

-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再利用方式(第28條、第39條)
- ▶ 事業免除連帶責任之要件(第30條)
- ▶ 指定事業(第31條)
  -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網路申報
  - ◎GPS
-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6條)



## 委託清理

廢清法28條

- 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
- 執行機關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 依促參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事業之處理機構之餘裕處理量

## 指定公告事業規定-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 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103年12月10日環署廢字第1030104652號修正公告)

## (二十五) 營造業：

- 1.第一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
- 2.第二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3.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4.符合公告事項一(二十五)2至3者，但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二十六) 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該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11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異動

### 廢清法施行細則第12條

**變更：**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 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但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

# 先行動工罰則

## 廢清法第52條

-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指定公告事業規定-應網路申報之事業

## 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105年12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50105090號修正公告)

## (二十五)營造業：

1、第一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

2、第二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3、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4、符合公告事項一(二十五)2至3者，但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二十六)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該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15

## 指定公告應網路申報之事業應辦事項

項目	內容	法源依據	罰則
廢棄物產出情形	每月月底前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 處6千~300萬元 罰鍰
廢棄物貯存情形	每月5日前申報前月貯存情形		有害事業廢棄物： 處6萬~1000萬元 罰鍰
遞送聯單	清運前申報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五	

16



## 事業廢棄物清理規定-留存清運紀錄

-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5條
- ▶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應記錄清除廢棄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
- ▶ 前項資料應保留三年，以供查核。
- ▶ 違反廢清法36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106.1.18修法)

## 事業廢棄物清理規定-留存清運紀錄

-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7條
- ▶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或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不在此限。
- ▶ 第一項及前項之遞送聯單，應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 ▶ 違反廢清法36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106.1.18修法)

## 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規定-簽訂合約

-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3條
- ▶ 清除前應先與受託清除及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
- ▶ 書面契約須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始得自行清除或委託清除至該廢棄物受託處理者處理
- ▶ 第一項受託清除及處理者非屬同一時，事業委託其清除、處理之書面契約應分別簽訂。但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其委託清除、處理之書面契約得共同簽訂。
- ▶ 違反廢清法36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106.1.18修法)

## 產源責任(106.1.18修法)

- ▶ 廢清法第30條
- ▶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 前項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裁罰基準(106.1.18修法)

### 廢清法第63條之1

- ▶ 依本法處罰緩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配合事項：

1. 檢具廢清書審查核准後，才能動工！
2. 完工後，主動檢具完工照片、廢棄物妥善處理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局解除列管。
3. 解除列管之前，應持續申報！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